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追回人才安居住房补租资金的决定书

深圳聚领威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申领了南山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租资金 334000 元。依据《南山区 2020 年度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及《南山区人才安居住房补租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住房补租资金仅可发放给你公司符合条件的人才或用于租赁深圳市市场房源供符合条件的人才居住。你公司应做好单位内部公示、人员资料建档备案和上传工作，并配合核查。2023 年 11 月 9 日，我局作出《关于南山区人才安居住房补租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但你公司仍未按照通知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配合住房补租资金发放情况等核查工作，即：未补充上传人才的个人租赁合同或协议，未按照补租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约定建立完整的补租档案。

因你公司拒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作出《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追回人才安居住房补租资金的预告告知书》，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研究，你公司领取南山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租资金后，拒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事实清楚。依据《南山区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如

单位有拒不配合核查公司进行核查、拒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退款等恶劣行为，将追回其所获得的资金”的规定，现我局决定：追回向你公司发放的住房补租资金 334000 元。

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退回上述住房补租资金至指定账户（户名：南山区财政库款，账号：380100000003271005，开户行：国家金库深圳分库，交换行号：011584003008，附言/备注（照抄）：区级、1100999、冲减 2210199、31299、50799、住建局、2020），并将转账凭证反馈我局。逾期不退回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